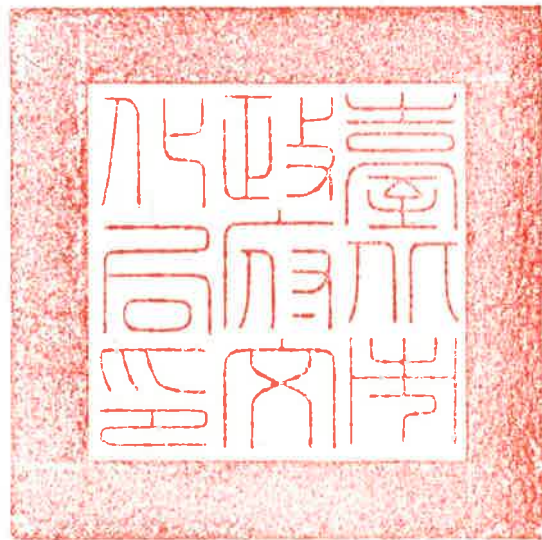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342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市定古蹟「閻錫山故居」指定理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指定理由：

(一)閻錫山先生為近代史上非常重要人物，38年北平失陷，南京撤守，閻錫山先生率部浴血作戰，最後守軍全部壯烈犧牲，史稱『太原五百完人』。嗣後閻錫山於廣州就任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，試圖扭轉大陸危局。年底，大陸撤守，政府遷台，一度代理總統。39年3月，蔣中正復任總統職，閻錫山以中樞負責有人，卸行政院長職，轉任總統府資政，晚年隱居。

(二)石頭屋名為『種能洞』，閻先生因懷念家鄉，欲仿山西高原窯洞建築，基於軍事防衛需要，居於可居高臨下俯視淡水河口與臺北盆地之防風山坡上建造。紅磚屋牆厚90公分，樓板厚度為30公分，窗戶加裝銅板，具防衛功能。建物歷經53年之久，目前保存狀況良好，屬戰後重要人物防禦性及避世概念故居，具保存價值。

二、修正後指定理由：

(一)閻錫山先生為近代史上非常重要人物。38年北平、南京相繼撤守，閻錫山旋於廣州就任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。年底政府遷台，曾一度代理總統。39年3月，蔣中正復任總統職，閻錫山以中樞負責有人，卸行政院長職，轉任總統府資政，晚年隱居。

(二)石頭屋名為『種能洞』，閻先生因懷念家鄉，欲仿山西高原窯洞建築，基於軍事防衛需要，居於可居高臨下俯視淡水河口與臺北盆地之防風山坡上建造。紅磚屋牆厚90公分，樓板厚度為30公分，窗戶加裝銅板，具防衛功能。建物歷經53年之久，目前保存狀況良好，屬戰後重要人物防禦性及避世概念故居，具保存價值。

三、修正理由：修正本古蹟重要歷史事件之論述，以符實際。

四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劉維公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(稿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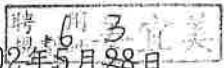
校對 

監印

發文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姜宜美
電話：02-2336-2798分機230
電子信箱：bt_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342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市定古蹟「閻錫山故居」指定理由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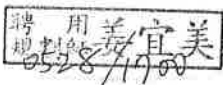
會辦單位：

(接下頁)

承辦單位：2336-2798#230

核稿

決行



0529/1300



0529/1715





0530/1630



0530/1805



0530/1805

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(稿)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：姜宜美

電話：02-2336-2798分機230

電子信箱：bt_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342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市定古蹟「閻錫山故居」指定理由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，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府秘書處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：2336-2798#2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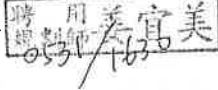
核稿

決行

0529/1300

0528/1300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(稿)

校對 

監印

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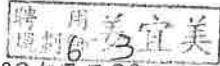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姜宜美

電話：02-2336-2798分機230

電子信箱：bt_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34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電子檔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市定古蹟「閻錫山故居」指定理由公告及電子檔各1份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：2336-2798#230

核 稿

決 行



0529/1300

